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宿松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 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7FSCG25D03G0003 FS34082620240675号

采 购 人: 宿松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兹元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 投标人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 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投标人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

空格或下划横线""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 1.为便于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序号——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 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 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	j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H7FSCG25D03G0003 FS34082620240675 号
- 2. 项目名称:宿松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 3. 预算金额: 840 万元
 - 4. 最高限价: 840 万元
 - 5. 采购需求:
 - (1) 提供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
 - (2) 开展宿松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相关工作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70 日历天内完成
-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总数量不超过 2 家,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1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 平台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月24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登录页面一点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和"驱动下载"按钮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 2. 投标申请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招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等无法获取采购文件,责任自负。
- 4.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须 到达开标现场,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 单位操作手册 v1. 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宿松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宿松县东北新城安丰国路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方式: 139 5652 25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兹元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宿松县东北新城安丰国路北侧兹元大厦2楼

联系人: 贺先生

联系方式: 15955565724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宿松县财政局

地 址: 宿松县东北新城安丰国路北侧兹元大厦4楼

联系方式: 0556-78287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月日时分	
	 现场考察或标前	地点:	
5.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 	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	
		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	
		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 间	2025年1月24日8点30分(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23170173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日	
13. 1	投标文件解密时		
13.1	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14.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	
14.1	页俗中旦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 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7.2	计协力法	☑综合评分法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17.3	(非专门面向中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	

	适用)	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4%。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
		扣除: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的项目适用)
	评标委员会推荐	
21.1	中标候选人的数	3家
	量	
01.0	74.10mm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21.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
	防山标廷甲八生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
		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
		评分法)
23. 3	随中标结果公告	(5) 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如有),均须为中华人
	同时公告的内容	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中标人经
		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将在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如投标人相关业
		绩、奖项、证书属于涉密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
		中进行说明,标注出业绩、奖项、证书中涉密部分,
		则该业绩、奖项、证书中涉密部分不予公告)
0.4 1	中标通知书发出	口北西 口料提出文
24.1	的形式	□书面
OF 1	告知招标结果的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25. 1	形式	□评标现场告知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u>2</u>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6. 1	履约保证金	(4) 收取账号: 徽商银行宿松支行
		<u>1692901021000019658</u>
		(5) 退还时间: <u>验收合格后</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
		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
		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0= 1	签订合同和合同	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
27. 1	签订合同和合同 公告时间	
27. 1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
27. 1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 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
27. 1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 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 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27. 1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 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 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27. 1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 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 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7. 1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 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 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 <u>电汇</u>
	公告时间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 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 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费率		in the second se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递交方式:网上边			
	质疑函递交方式、	接收部门:安徽玄	玄元全过程咨	F 询有限公司	J
31.3	接收部门、联系电	联系电话: 18055	693535		
	话和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安徽省宿松县东北新城安丰国路北侧兹元			路北侧兹元
		大厦2楼			
		1、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	件中就同一	事项的规定。	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	序在后者为准	Ē ;	
		(3) 如有不明确	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	件组成内容
		的,以合同文件约	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	合同条款约
32	其他内容	定的合同文件优务	上顺序解释 ;		
		(4) 除招标文件	中有特别规范	定外,仅适用	用于招标投
		标阶段的规定, 按	招标公告、挂	没标邀请、投	·标人须知、
		评标方法和标准、	投标文件格	S 式的先后顺	京解释;
		(5) 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	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
		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	资指引:有	融资需求的中	中标人在取
		得政府采购中标或	成成交通知书	5后,可访问	安徽省政府
L	1	I			

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网上 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u>投标人</u> <u>须知前附表</u>。
-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

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13.2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 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5.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 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 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 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8.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 候选人。
 -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 2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u>投标人须知前</u>附表。
 -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 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项目签订合同后付款 30%;按照业主单位提供的标
		准要求,将数据库导入宿松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合同网签一体化平台,能成功显示地块面积、四至
		和承包户内信息等内容,签订二轮承包到期延包合
1	付款方式	同,且档案资料数字化整理后移交给县档案馆,以
1	1 们	及按照业主单位提供的业务需求, <u>完成农业综合服</u>
		务平台建设与部署、农业基础数据采集及粮食安全
		遥感监测服务付款 30%;通过宿松县审查(省级数
		据汇交质检)且通过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三项建设
		内容验收后全部付清。
2	服务地点	宿松县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7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宿松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4	, , , , , , , , , , , , , , , , , , , ,	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名称及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 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皖农发(2024)15号)、《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积极稳妥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的通知》(皖农发(2024)24号)、《中共宿松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宿松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松农工组(2024)23号)等文件要求,宿松县需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年技术服务工作,共涉及 20 个乡镇 2 个街道(孚玉镇、复兴镇、汇口镇、许岭镇、下仓镇、长铺镇、华亭镇、二郎镇、凉亭镇、洲头乡、九姑乡、程岭乡、高岭乡、佐坝乡、隘口乡、河塌乡、陈汉乡、柳坪乡、趾凤乡、北浴乡、松兹街道、龙山街道),198 个村(社区)、约 19.8 万户、二轮承包面积约 70 万亩。

此外,根据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和《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年)》,为了有效填补宿松县农业基础数据空白,全面、精准掌握全县农业生产现状,宿松县需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相关工作,包括宿松县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撑工作、农业基础数据采集以及粮食安全遥感作物监测三项内容。

三、服务需求

1、二轮延包服务

按照延包试点工作规程和试点工作方案确定的准备工作、摸底调查、制定方案、数据修改、审核公示、签订合同、数据建库、资料归档等程序规范开展试点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准备工作。**收集最新的行政区划数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 颁证成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以及近年来农村土地流转、征收、变更等 形成的成果资料。
- (2) 业务培训。对乡镇、村工作人员进行土地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相关政策和实务操作知识培训。
- (3) **摸底调查**。协助指导村组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全面摸清各村组第二轮 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整户消亡、外嫁女、"五保户"、 全家进城落户以及整户无地等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开荒地、机动地 等情况,农户延包意愿等;村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等情况,存在的矛盾纠 纷和历史遗留问题等。
- (4) 制定延包方案。指导村组因地制宜、科学制定延包方案,明确重大问题处置意见,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后,提交县级备案。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
- (5) 开展调查。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以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果为基础,根据村组延包方案,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进行修改。涉及变更登记,数据变更(承包方信息、家庭成员、地块调整等),承包地块修改的,包括地块变更、地块分割、面积调整、地块新增以及分户等,需进行外业实地测绘。
- (6)制作成果资料。根据摸底调查成果、农户变更申请审核表及修测完善 后的成果数据,制作承包地块宗地图、地块信息表、归户表等,作为农村土地二

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的重要成果并记载。

- (7) 农户确认。协助乡镇、村工作小组组织农户对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成果进行最终确认,并在相应的图或表上签字盖章。
- (8) 审核公示。农户确认后的调查成果,经村延包工作小组审核后,以村组为单位形成公示表、公示图,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小组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对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延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
- (9) 合同网签。根据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指导村组采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生成电子合同,并组织开展合同网签(含电子签章认证费用和网签系统云平台升级服务费用等)。
- (10)完善数据库更新及汇交。以承包现状为基础,结合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成果,按照统一的数据库建设标准,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 与四川凯普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接完成平台数据检查、更新、维护、汇交 (含平台服务费用等),并同步更新至县级涉密单机数据库。
- (11)资料整理归档。按照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指导各村(社区)将延包工作中形成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不同形式的文件材料纳入档案管理,做好整理归档,确保档案完整安全。(注:如有新的政策要求,按新的政策要求执行。)

中标单位按照业主单位和档案管理部门对土地延包登记资料按电子和纸质两种存储介质进行分类整理,建立农村土地延包工作档案,经村集体经济组织、 乡镇两级工作小组汇总审核后汇交至县二轮到期延包工作专班办公室审核,按照 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归档保存并移交县档案馆,并经县档案馆验收合格。

2、农业社会化服务

依托宿松县二轮延包相关工作、按照《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意见》,开展宿松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相关工作。其主要内容涵盖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撑工作、农业基础数据采集以及粮食安全遥感监测三部分,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撑工作

搭建 "宿松县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在线提供 "土地流转托管"、"农业政策申领"、"农资集采"、"农机作业管理"、"普惠金融"、"农业技术咨询"、"植保管理服务"等多项社会化服务功能,并且建设"粮食安全监测一张图",全方位展示宿松县粮食生产相关数据图层,实现数据的可视化分析及统计,如农业基础数据,农业生产数据,农业经营及流通数据等内容。

(2) 农业基础数据采集服务

为了更好的支撑宿松县农业社会化服务运营与推广,需要对宿松全域范围内的村集体基础数据、托管数据和流转 300 亩以上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数据进行采集。以卫星遥感影像作为内业工作底图,结合收集的资料,利用 GIS、遥感解译等多种技术手段进行数据初步登记工作。使用高精度的外业调查设备进行实地调查及核实工作,对采集的数据田块空间范围进行核实调查,确定采集数据对象的位置、范围和属性。

(3)粮食安全遥感监测服务

依托中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运用先进的卫星遥感算法,实现对宿松县域内 2025 年上半年的种植主粮作物类型、面积、长势、成熟期、灾害情况以及作物估产情况的监测。

四、基本要求

1、技术标准与依据

-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35958-2018;
-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
- (4)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22;
-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2012;
-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 (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
- (10)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
- (11)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 (12)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1004-2005:
- (1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14)《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自然 资发〔2022〕198号);
 - (15)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国土资发(2015)41号);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20)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
- (21) 《信息技术 应用软件系统技术要求 第1部分:基于 B/S 体系结构的应用软件系统基本要求》(GB/T 30882.1-2014);
 - (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GB/T 36626-2018);
- (23) 《信息安全技术 应用软件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28452-2012);

- (24)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 (25)《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自然 资发〔2022〕198号)。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上述标准和依据有最新修订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2、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 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hina Geodetic Coordinate System 2000, CGCS2000)。CGCS2000 实施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但应与 CGCS2000 进行联测或建立转换关系。

地图投影统一选择高斯一克吕格投影,采用标准的 3°分带平面直角坐标系统。确有必要时,可按 1.5°分带或任意中央经线的 3°分带。

(2) 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比例尺

调查基本比例尺为1:2000。

(4)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km),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亩(mu)和平方米(m²),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亩(mu),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5) 面积量算

采用地块水平投影面积。

(6) 分幅与编号

栅格数据分幅与编号。1:500、1:1000 和 1:2000 比例尺的工作底图、调查草图、地块分布图及其它栅格数据采用正方形分幅(图幅尺寸:50cm×50cm)。图幅编号按图廓西南角平面坐标公里数编制,x坐标在前,y坐标在后,中间以短横线连接。1:500 比例尺取至 0.01 公里,1:1000 和 1:2000 比例尺取至 0.1 公里。1:5000 比例尺的图件分幅和编号按照 GB/T13989 执行。

矢量数据分幅与编号。承包地块、地物等矢量数据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 进行分幅,图幅命名方式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执行。

五、工作进度安排要求

1、二轮延包服务

- (1) 2025年2月底前完成摸底核实、制定方案等工作;
- (2) 2025年4月底前,完成数据修改,审核公示工作;
- (3) 2025年9月底前,完成合同网签、数据建库、资料归档等工作;
- (4) 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数据汇交及县级验收工作。

2、农业社会化服务

- (1) 2025年2月底前,完成宿松县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与部署工作。
- (2) 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农业基础数据采集和粮食安全遥感监测服务工作:
- (3) 2025年5月底前,完成宿松县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三项建设内容的验收工作。

六、项目成果要求

1、二轮到期延包项目成果

(1) 文字成果:工作方案、技术设计书、纠纷调解协议书、检查记录、工作总结、技术总结、申请书、委托书、报告、决议(意见)以及会议记录等材料。

- (2) 图件成果: 地块分布图(公示图、签章图)(纸质和电子)、承包地块示意图(纸质和电子)等图件。
- (3)簿册成果: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调查信息公示表(纸质)、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公示结果归户表(纸质和电子)、农村土地第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调查摸底表(纸质)、农村土地第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承包合同书(电子、纸质)等。
- (4)数据成果:数据库、测量数据文件、元数据以及调查成果的电子数据。
 - (5) 其他成果:除上述结果以外的过程性和说明性资料。

2、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成果

- (1) 搭建"宿松县农业综合服务平台"。
- (2) 农业基础数据采集、粮食安全遥感监测成果。
- (3) 宿松县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各专题数据库。

七、验收方式

成果满足农业农村部、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文件以及本次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工作相关要求,由采购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共同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相关专家对成果审定通过后,验收通过。

八、售后服务需求

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3 人的 2 年驻场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宿松县 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技术服务及数据服务,宿松县农业综合服务 平台的运行维护工作。

九、采购服务商务需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税费、 利润等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章费用、网签系统云平台升级服务费用、 档案数字化整理费、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工作相关费用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 知识产权

- (1) 成交人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采购人所有,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 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成交人的一切责任。
-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采购人拥有,成交人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3、保密及成果文件归属

- (1) 需签订保密协议(签订合同时签订),按保密法要求开展工作。
- (2) 保密内容: 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成果及商务文件。
- (3) 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 (4) 保密期限: 永久保密。
- (5) 泄密责任:成交人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承担保密责任。所有相关的数据、图集、图件、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等未经许可不得复制、转让或者转借。如违反相关保密规定,造成数据泄漏,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成果文件归属: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 注: 1. 以上所有商务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
- 2. 若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 3. 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地反映评审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 件或电子证照, 应完整的体现 出材料或电子 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 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 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适用于 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详见第六章投标 文件格式。		

			,
	或预留中小企	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业采购份额项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月)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	
		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	
		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	
		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	
		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提供材料扫描件
	甘仙牡宁次		或电子证照,应
5	其他特定资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完整的体现出材
	格要求		料或电子证照全
			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 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	格式。
		章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 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 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 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 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7	投标文件机器识 别码查询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 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 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详细审查
-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 其中: 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 围
--	----	------	------	----------

	项目理解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二轮延包及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工作的理解出具方案。 (1)提供的方案完善,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5分; (2)提供的方案较为完善,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3分; (3)提供的方案有待完善细节,针对性、实用性强有待提升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技术分(90分)	二轮延之包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二轮土地延包技术服务工作出具方方案,包括不限于调查和公示方案 据库建设方案,资料归档方案: 1、调查和公示方案 供应商根据摸底核实、制定方案、数据修改、审核公示等工作环节善,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 5 分; (2)提供的方案较为完善,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 3 分; (3)提供的方案较为完善,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实用性强的方案。 (4)未提供不得分。 2、数据库建设方案 供应商根据数据库建设内容制定方案: (1)提供的方案完善,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 5 分; (2)提供的方案完善,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 3 分; (3)提供的方案较为完善,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资料归档方案 供应商根据汇交、纸质和电子成果材料归档等提供方案: (1)提供的方案完善,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 5 分; (2)提供的方案完善,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 6 分; (2)提供的方案完善,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 6 分; (3)提供的方案有待完善细节,针对性、实用性强有特提升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15 分

农业社会化工学设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撑工作建设需求制定详细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动能建设等。 1、需求分析。供应商需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服务场景需求,并进行需求分析。 (1)提供的方案完善,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5分; (2)提供的方案较为完善,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实用性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强有待提升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业务及技术架构。供应商需明确本项目平台的总体架构、技术路线、与相关系的关系,并提出统一标准、可行的业务架构设计以及技术架构设计。 (1)提供的方案完善,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5分; (2)提供的方案完善,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完善,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完善,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3分; (3)提供不得分。 3、业务服务系统功能建设。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建设内容要求,描述对功能的理解,就实现功能提供设计思路方案。 (1)提供的方案完善,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件对性、实用性强的,得5分; (2)提供的方案完善,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5分; (2)提供的方案完善,适用本项目采购,,有一定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5分; (3)提供的方案有待完善细节,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15 分
农业信 息采集 及遥感 监测实 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农业基础数据采集及粮食安全遥感监测服务出具方案: (1)提供的方案完善,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5分; (2)提供的方案较为完善,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3分; (3)提供的方案有待完善细节,针对性、实用性强有待提升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数据共享 对接服务 方案		0-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进度及质量保障方案: (1)提供的方案完善,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5分; (2)提供的方案较为完善,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3分; (3)提供的方案有待完善细节,针对性、实用性强有待提升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项目重难 点及解决 方案	供应商根据二轮延包及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相关工作重点、难点提供方案: (1)提供的方案完善,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5分; (2)提供的方案较为完善,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3分; (3)提供的方案有待完善细节,针对性、实用性强有待提升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以下有效的认证证书: (1)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4、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认证范围须含软件开发)。上述证书每提供一种得1.5分,最高得6分。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影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证书状态为"有效"。 (2)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土地类(确权登记、土地流转、数据采集、遥感监测),每提供一种得1分;农业类(农田、农场、农资、农技、农贷、农业保险)相关管理或服务系统,每提供一种得1分;本项最高	0-14 分

		得8分。 注:1、以上软件著作权不重复计算;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影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证书状态为"有效"。 2、软件自有或已购买的均认可,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若为自有,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影印件;若为已购买,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购买合同及发票等证明材料影印件。	
仪者	器设备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①具有全站仪得 2 分;②具有 GPS 接收机仪得 2 分;③具有航测无人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注:以上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设备合同。	0-6 分
服多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最高得3分。2、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最高得3分。3、拟派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测绘类、计算机类专业职称或证书,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3分。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影印件。服务人员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0-9 分
<u>J</u>	业 绩	1、供应商承担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农村确权(产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供应商承担过农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业绩不重复计算;投标时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转包、分包的业绩不予认定。	0-6 分
价格分 标报 (10分) 一按	价为评标 照下列2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公式计算,若有投标报价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价格分统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某项目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u>某编号</u>	
甲方(采购	人):_	
乙方(中标	人):_	
签订地:		
签订日期: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组织的 <u>公开招标</u> 方式采购活				
动,	,经 <u>评标委员会</u> 评定,(以下简称	· 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				
律沒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	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爿	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i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2.2服务内容:				
	1.2.3 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人	(民币元)。				
	分项价格:					
	5号 分项名称 1	分项价格				
	2					
	3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 5	服各期限.	地点和方式
T. U	ハス ケガ カカ Pに ヽ	ᄣᄶᄱᄭ

1.5.1 服务期限:	
1.5.2 服务地点:	
1.5.3 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 是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的直	I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裁规则裁决;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时间:	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 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
	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
2.3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
	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项目签订合同后付款 30%;按照业主单位提供的标准要求,将数据库导入宿松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网签一体化平台,能成功显示地块面积、四至和承包户内信息等内容,签订二轮承包到期延包合同,且档案资料数字化整理后移交给县档案馆,以及按照业主单位提供的业务需求,完成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与部署、农业基础数据采集及粮食安全遥感监测服务付款 30%;通过宿松县审查(省级数据汇交质检)且通过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三项建设内容验收后全部付清。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7 日历天</u> 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i>7 日历天</i> 内以书
	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7 目质天</u>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7日内进行
	定期验收;
2.15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成交
	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
	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2. 17	金形式或汇款转账形式,提交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乙方;
2. 18	合同份数:4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宿松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在	日	Ħ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包
投标报价	大写: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 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 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 议。
-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 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 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具	电子签章:	
日	期: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	呂称)授权	(投标人	.授权代表
姓名)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	活动,全权	八代表我方处理	投标过程的-	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与开标、	谈判、签	约等。投标人技	受权代表在投	:标过程中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	事务,我方均是	予以认可并对	此承担责
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	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	签章:	
		日	期: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	子签章:_	
日	期:_	

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 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 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 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1				
2				
3				
4				
•••				

.1		
	 、电子签章:	投机
	期:	Н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u> <u>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 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 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5. 填写示例: 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编	号)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	或
条款	()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	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	人:		
		联系	电话:		
		Ħ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